

北京服装学院文件

服学院〔2017〕62号

关于印发《北京服装学院本科生学分制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中心及其他处级单位：

现将经党委常委会会讨论通过的《北京服装学院本科生学分制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北京服装学院

2017年6月12日

北京服装学院本科生学分制管理规定

(2017年6月修订)

为适应我国社会发展对高等学校改革人才培养方式的要求，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依据《高等教育法》及其它教育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分

1. 学分是用于表示学生学业完成情况的计量单位，学生必须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要求方可被认定为达到学业基本要求。

2. 学生必须完成听课、作业等教学环节并通过考核方可取得学分。

3. 课程教学周采用16周上课的标准周，原则上每门课程理论教学16学时为一个学分，理论时数均为16或8的倍数（个别课程除外）：

理论课或理论教学环节的学分数=理论学时数/16

独立开设的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数=实践教学周数。

不独立开设的实践环节（包括实验、上机、创作等）学分数=实践学时/20。

独立开设的实践课（包括实验、上机、创作等）学分数=总学时/20。

全校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总数均为150学分左右。

4. 德育、体育课的学分计算。

德育和体育课的学分计算参照上述规定制定，其它可详见“德育教学计划”和“体育教学计划”。

5. 第二课堂学分计算。

学生在参加思想教育、学术与科技活动、文艺活动、体育活动、自选活动中取得的成绩，计入第二课堂学分。

6. 学生参加本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项目以及实验室开放项目等创新活动时，项目结题并取得相应成果（研究报告、论文、专利、实验报告等）后，可由学生个人向项目指导教师所在教学部门申请获得学分以及学业成绩，经指导教师及指导教师所在教学部门学术委员会认定后，提交教务处审核及认定该学生获得的学分数和学业成绩。

二、学分积点

1. 学分积点为学分数与积点系数的乘积。

2. 成绩评定方式：

学校成绩评定分为两种计分方式：百分制、五级制。学校教学课程原则上均采用百分制计分，60分为及格。百分制和五级制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分）	≥90	80~89	70~79	60~69	<60
五级制	优	良好	中	及格	不及格

3. 百分制成绩对应的积点系数如下：

积点系数	百分制	积点系数	百分制	积点系数	百分制	积点系数	百分制
5	100	3.9	89	2.9	79	1.9	69
4.9	99	3.8	88	2.8	78	1.8	68
4.8	98	3.7	87	2.7	77	1.7	67
4.7	97	3.6	86	2.6	76	1.6	66
4.6	96	3.5	85	2.5	75	1.5	65
4.5	95	3.4	84	2.4	74	1.4	64
4.4	94	3.3	83	2.3	73	1.3	63
4.3	93	3.2	82	2.2	72	1.2	62
4.2	92	3.1	81	2.1	71	1.1	61
4.1	91	3	80	2	70	1	60
4	90					0	<60

4. 学分积点的计算方法

一学期各门课程所得的学分积点相加为一学期的学分积点，即：

$$\text{学期学分积点} = \sum \text{学期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积点系数}$$

各学期的学分积点相加为毕业的学分总积点，即：

$$\text{学分总积点} = \sum \text{各学期学分积点}$$

一学期的学分积点除以该学期所选课程总学分数为该学期的平均积点，即：

$$\text{学期平均积点} = \frac{\text{学期学分积点}}{\sum \text{学期课程学分}} = \frac{\sum \text{学期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积点系数}}{\sum \text{学期课程学分}}$$

一学年的学分积点除以该学年所选课程总学分数为该学年的平均积点，即：

$$\text{学年平均积点} = \frac{\text{学年学分积点}}{\sum \text{学年课程学分}} = \frac{\sum \text{学年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积点系数}}{\sum \text{学年课程学分}}$$

学分总积点除以总学分数（学校规定的达到毕业条件的最低总学分数）为总平均积点（GPA），即：

$$\text{总平均积点} = \frac{\text{学分总积点}}{\text{总学分数}}$$

5. 选修外专业的必修课(限定选修课)作为任意选修课时，可按必修课(限定选修课)评定成绩的规定进行成绩登记，不参加平

均积点的计算。辅修学位（双学位）专业的课程不参加本专业平均积点计算。

三、课程的修读

1. 学生应按教学计划的进程修读必修课（包括限定选修课，以下同）。学习成绩优秀、学有潜力的学生经所在学院院长批准，可以跨年级提前修读必修课，也可以修读比本专业教学计划要求高和学分多的同一类课程。

2. 限定选修课是指在专业方向规定范围内供学生选读的课程，学生所选课程若超过计划规定的学分数时，其超过部分经学生申请由教务处根据课程科类认定为相应科类的公共选修课，每一科类最多认定 2 学分，并记入公共选修课程的学分中。

3. 公共选修课程是学生根据本人的基础、志趣以及智能结构的需要而选读的课程。学生应修满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公共选修学分数。

4. 学生每学期修读的计划学分总数一般在 22 个学分（包括德育、智育、体育）左右，个别学习能力强、成绩优秀、学有潜力的学生经所在学院院长批准，选课可适当增加，未经批准者其超过部分不予承认。

四、听课与免听

（一）听课

学生必须按照每学期学校公布的课程表正常听课。有特殊情况必须请假，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按照《学生考勤规定》执行。

（二）免听

免听是指学生已经达到某门课程的学习要求，经审核通过后免于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而只参加期末考核取得课程学分的一种学习方式。学生可以在每学期期中申请办理下一学期的课程免听手续。程序如下：

1. 欲申请免听的学生须在确认选课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其所在学院与开课院（部）联系，报任课教师审核；

2. 学生所在学院将通过开课院（部）及任课教师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上报教务处审批；

3. 经教务处审批通过后，学生具备该门课程的免听资格，可以在不参加课堂学习的情况下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除教师对课程有特殊要求外，学生可不参加平时测验；

4. 取得免听资格课程的成绩构成由任课教师确定；

5. 免听课程的审定在当学期期末前完成。

教育部规定的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军事理论课及军训、各类实践教学环节、体育课、公共选修课不得申请免听。

五、补考与重修

（一）补考

1. 补考是指开课部门为考试不及格或因故未参加考试的學生举行的考试。开课部门根据课程性质决定是否组织补考。

2. 已经办理缓考手续的考生可以参加补考。

3. 学生补考必须办理补考手续,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上网报名需要补考的课程,否则不能参加补考。

(二) 重修

1. 重修是指学生因某门课程考核不及格而重新修读同一课程的学习过程。除必修课外,其他课程不及格可不重修,另选对应课程模块其他课程以修满学分,但原不及格课程计入不及格门次,考核成绩保留。

2. 下列情形之一,必须参加重修:

(1) 补考不及格的课程;

(2) 取消考试资格的课程;

(3) 各类实践类考核不及格的课程;

(4)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不及格者,可向学校申请延缓一年毕业,随下一届毕业班重作,成绩合格者随下一届学生毕业。未提出申请者,做结业处理。

(5) 出现学期考核旷考或考试违纪课程的学生,经教育表现较好者,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院长(主任)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可以参加课程重修。

3. 需重修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网办理重修选课,否则不能参加重修考试。

4. 学校不为重修学生单独开设课程。重修学生可以与下一年级相同专业或具有相同学时、相同要求课程的其他班级一起上课,完成课程要求的各个教学环节。重修课程如与学期正常课程

时间冲突，应申请免听。

5.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里，每门课程的重修次数不限。重修课程原则上应在学生进入毕业环节前完成。

6. 对因专业教学计划调整后无法重修的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教学计划，制定学生的重修计划。

（三）考试及成绩

1. 重修学生应与该课程正常修读的学生同时、同场、同试卷参加考试，不再为重修学生单独安排考试。

2. 参加补考或重修考试的学生必须携带考生报名登记表、学生证或有学号、照片的校园卡进入考场，按指定位置就座，不带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3. 补考或重修考试及格以上者（包括及格）按“60”分记录成绩，不及格者按实际成绩记录，标注“补”“重 n”（n 为重修次数）。考试结束后三天内，开课院、部将考试成绩及时登录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

六、留级与结业

1. 每学年开学办理学籍注册前，学校对学生成绩进行统计，不及格课程（公共选修课除外）累计学分达到 15 学分及以上者，必须留级到下一年级相同专业或自愿退学。

2. 留级的时间计算在规定在校学习 6 年的时间内。在校时间超过 6 年者必须选择退学。

3. 按学校有关规定，留级学生的学籍管理同所留至年级学

生，需修该年级该专业所有课程和毕业环节。同时必须按规定标准交纳全年学费及住宿费。

4. 凡毕业前不及格课程累计学分少于 15 学分者，毕业时可以选择结业或留级。

5. 选择结业的学生，学校先发给其结业证书，与同年级其他同学同时间办理就业手续和离校手续。该部分学生可在一年内回校重修不及格课程（含实践环节等），待考核成绩合格后，学校按规定为其换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学生结业后，回校重修不及格课程（含实践环节等）时需在每学期开学初向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七、其它

本规定由北京服装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服装学院本科生学分制管理规定》同时废止。